

通航管理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水上通航管理和水上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相关要求，负责水上通航管理和水上无线电管理。

二、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和水上巡航管理；负责大型巡航船舶（40米及以上）的使用管理。

三、负责航道（路）、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等水域的划定和管理工作。

四、负责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沉船沉物打捞和碍航物清除监督管理；负责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监督管理。

五、负责船舶引航安全监督管理。

六、负责航行通（警）告管理。

七、负责水上无线电业务行政审批管理；负责水上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和水上无线电台（站）执法检查 and 检测；负责水上无线电频率监测和干扰查处管理工作；负责与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

八、承担黑龙江海事局履行国际公约工作；负责界河分委会秘书处相关工作；负责在航联委和运输分委会框架下的对俄业务合作。

九、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